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29日的情況)

已安排／建議的
討論日期

1. 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由1999年年中開始，財經事務委員會已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進行簡報。 2004年6月7日

上次簡報會已於2003年12月6日舉行。按照以往會期的慣例，下一次簡報會應在2004年6月舉行。

2. 簡介在香港推行巴塞爾《新資本協定》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將推出的銀行資本充足率的新標準，及金管局在2006年年底或之前在香港實施有關標準的計劃。 2004年6月7日

3. 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進展

政府當局在回答2002年12月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時，承諾就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進展，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04年6月7日

金管局會就此事項的最新進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4. 重建香港經濟活力計劃

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03年5月12及29日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說明當局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整體取向，以及為推行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下稱“重建經濟活力活動”)而開立為數10億元新承擔額的財務建議。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30日批准該財務建議。 首次特別會議已於2003年11月15日舉行；第二次特別會議有待安排

在2003年10月11日的特別會議席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最新進展。委員關注到，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的各項活動，尤其是維港巨星匯(下稱“匯演”)，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為釋除事務委員會的疑慮，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10月28日同意，事務委員會可安排兩次特別會議，以便他簡報匯演的安排。首次會議已於2003年11月15日舉行，並集中討論匯演在籌備、售票、宣傳和財務等方面的安排，以及最新的預算。第二次會議將會在匯演的預算經確定及審計後舉行。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8日提供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進度報告及匯演的經審計帳目(立法會CB(1)1491/03-0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現正就第二次會議的日期與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聯絡。

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11月5日宣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調查小組將會就匯演進行徹底的檢討。行政長官在2003年12月12日委任一個由兩名成員組成的獨立調查小組(下稱“獨立小組”)，就匯演進行調查。獨立小組將於2004年5月15日或之前盡快備妥報告提交行政長官。

於2004年4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第42號報告第4章關乎匯演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政府帳目委員會將於2004年5月3日就匯演進行公開聆訊。

5. 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

在2002年3月1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簡介該部所發表題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累積或維持財政儲備的做法”的研究報告。議員察悉，公眾未能容易地取得有關政府投資收入的詳細資料，因而難以監察政府的投資收入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用以資助推行特定社會服務或應急紓緩措施。 有待確定

在2002年5月16日，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向議員提供有關1996至97年度至2000至01年度期間的政府投資收入及投資回報來源的資料(立法會CB(1)1772/01-02(01)號文件)。然而，當局仍沒有就政府所作的股本投資提供有關財政安排、公司管治及向政府及立法會作出匯報的安排等詳細資料。

在2002年7月舉行的會議席上，當時的“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研究竹篙灣鐵路線工程項目協議的草擬本。委員關注到，財政司司長在管理政府在公營和私營機構所作投資帶來的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收入方

面，享有何種範圍及程度的權力。委員亦對當局有否訂立適當的機制，以確保行政當局就行使該等權力的事宜向立法會作出適當的交代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由財經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上述政策事宜。

議員最近就資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適當機制，以及立法會在監察該計劃的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進行討論時，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由於議員曾於多個場合表示關注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問題，研究部建議就此課題進行深入研究，以協助議員分析選定的本港法定機構／法團的財政安排、公司管治及匯報安排。有關研究涵蓋的選定法定機構包括九廣鐵路公司、機場管理局、地鐵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事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1月5日的會議席上通過該項研究的大綱(立法會CB(1)671/03-04(06)號文件)。研究部將於2004年3月向委員提交一份研究報告初稿，供內部審議。視乎委員有否進一步意見，研究報告將於2004年4月／5月完成。

6. 向正支付贍養費予前配偶的已離婚人士提供稅務寬免

此項目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轉介。議員曾於2002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項目提出一項口頭質詢。有關項目的細節已於2002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1)520/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確定

7. 檢討《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在2003年11月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簡報《企業管治行動綱領》工作的最新進展時，劉慧卿議員曾對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的進度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答應在2004年首個季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有待確定

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3月1日會議席上，委員同意在決定討論該項目的時間安排之前，邀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就檢討《公司條例》的進度作出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9日